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董事陈龙华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任命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陈龙华辞职后继续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陈龙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董事陈龙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等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将选任新任董事，陈龙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任命产生新任董事时生效，在此之前陈龙华先生仍然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龙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陈龙华的《辞职报告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